

## 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忠玉和闫凌竹为夫妻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王忠玉先生、闫凌竹女士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忠玉	北京市大兴区金惠园二里**号	-	-
闫凌竹	北京市大兴区金惠园二里**号	-	-

## （二）关联关系

王忠玉：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本公司 38.61% 股份；

闫凌竹：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持本公司 24.57% 股份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 120 万元，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1 年。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金额 120 万元，我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王忠玉、闫凌竹和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连带责任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无需向上述关联方支付利息及额外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